宁波海关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服务新发展格局

2021年共查扣侵权货物1665万件案值4850万元

宁波海关查获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硅胶手机壳。 张佐 摄

2021年，宁波海关紧扣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开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1”、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2021”、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净网行动2021”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进出口侵权假冒行为，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

据统计，2021年，宁波海关共查获涉嫌侵权货物582批次，查扣各类侵权货物1665万件，案值4850万元，查扣数量、案值等主要业务指标均名列全国海关前茅。

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 护航“中国智造”走向世界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货登上国际舞台，“中国智造”成为中国企业开拓市场的新利器。但在国际市场上逐渐崭露头角的民族品牌，也面临着被山寨假冒的风险。

国产品牌小米在全球热度大幅提升，但各种假冒伪劣产品的出口也随之增多，不仅对小米品牌在海外的商业布局及正品销售产生影响，也严重影响全球消费者对小米品牌的信任，小米公司对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十分强烈。宁波海关积极回应小米公司的维权需求，开展线上线下交流和培训，并建立执法协作快速反应机制和即时联络沟通机制，进行风险分析和布控，成效显著。

2021年8月，梅山海关关员根据预定式布控指令，对一票申报出口货物进行查验。查验关员发现，该票货物中的硅胶手机壳印有小米“POCO”标识，五颜六色的硅胶手机壳虽然套了外包装，但仍有很重的异味溢出。宁波海关立即联系小米公司进行确权，经确认，该批硅胶手机壳为侵权产品，经清点数量达19300个，宁波海关最终作出没收货物并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据统计，2021年，宁波海关共帮助小米公司扣留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货物7个批次，涉及电动滑板车、代步车、手机壳等多种产品，出口目的地涉及德国、英国、西班牙等国重要市场，涉案金额近一亿元。

“宁波海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企业服务，有力维护了中国品牌的良好形象。”小米公司法务人员表示。

2021年以来，宁波海关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同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回应企业维权需求，优化服务举措，着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支持民族品牌拓展国际市场，护航“中国智造”走向世界。2021年，宁波海关共查获涉嫌侵犯自主知识产权案件119起，案值1500余万元，涉及“小米”“华为”“抖音短视频LOGO”“美的”“三环”“TJWELD”等多个品牌，企业纷纷向宁波海关送来感谢信和锦旗。

加强进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违法活动力度，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海关在进口环节查获的侵权货物数量有所增加。

2021年1月12日，某公司向海关申报从越南进口、品名为男式全棉针织T恤的一批货物。考虑到T恤是贴身用品，直接关系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宁波海关通过风险分析，提前对该批货物下达布控指令。宁波海关所属北仑海关查验关员发现，该公司从越南进口的这批服装，标签均已被剪破。凭借多年的执法经验，查验关员认为剪标可能是隐藏侵权行为的新手法，随即扩大查验比例，进行全倒箱查验。

经清点，共查获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剪标服装两万余件，包括“马球标识图形”“Calvin Klein”“CARTELO及图形”“HUGO BOSS”等商标，按正品价值计算约600万元。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货主虽辩称货物为授权生产，但经各权利人确认并核实情况，发现该批货物为生产厂家私下生产，并非授权产品，为制造以假乱真的假象，特意用剪标手法冒充原单正品。最终，宁波海关作出没收货物并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随着我国低端产业链向东南亚国家转移，侵权假冒货物也呈现转移趋势。对进口货物特别是“入口”“贴身”等直接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货物，宁波海关高度重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守国门安全。

引导企业申请知识产权备案 浙企知识产权备案数居全国首位

浙江省是民营企业大省，众多中小企业组成了浙江经济的大动脉和毛细血管，越来越多的进出口企业在创新驱动方面拥有了自身的知识产权成果，自身品牌也越打越响。随着企业对外贸易规模的扩大，知识产权纠纷数量也有所增加。针对这一情况，宁波海关综合运用传统和数字化媒介，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和培训。2021年，共对近300家中小企业进行培训，线上和线下参训人员超过1500人次。宣讲中，宁波海关积极引导企业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备案，协助企业维权打假。

“企业将自身的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在海关总署进行备案后，各地海关在进出口环节启动依职权主动保护程序时就有了法律基础，对知识产权权利人来说，其权利可以第一时间获得救济。”宁波海关综合处有关负责人说。

据统计，目前，浙江省知识产权有效备案数达13067项，约占全国的31.38%，权利人达3058个，两项数据均居全国首位。

下一步，宁波海关将继续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持续优化服务，助力企业维权，在净化口岸环境、维护口岸秩序的同时，营造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守法便利的营商环境，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 尹霞

宁波海关关员对侵犯自主知识产权砂轮片进行查验。 刘梦鸽 摄

光盘行动 从我做起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月19日

勒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本院受理王永杰诉你司及勒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3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建湖厚锐压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李永军、游心东：本院受理案外人建湖博格焊接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执异37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泰兴市香福记食品有限公司、吴亚丰：本院受理泰兴市东迎由厨房用品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7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居海红：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7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宁晋县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新玉金龙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赫奕云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泰兴市吉佳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源祥丝韵服饰有限公司、泰兴市唯美金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泰兴市云冠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泰兴市天润绿化苗木有限公司：原告泰州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5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琼：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6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泰兴市珍杏堂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泰宜科技有限公司诉泰州市珍杏堂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首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杨建云：本院受理王国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5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叶建军：本院受理刘瑜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5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彭志芳：本院受理夏志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6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朱国兵、朱海涌：本院受理曹美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桂林：本院受理朱立坤与你拖欠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283民初5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吴峰：本院受理陈新凤诉你、第三人何优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5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黄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姜树林：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锋利：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庞燕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梁猛：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莹：原告香河万润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蔡邦通、朱西湖：原告郭俊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再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春艳、段学松、姬宪恩：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翠芹：原告香河县鼎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38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吴大根、安徽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惠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诉人马鞍山市新豪电器商行就(2021)皖0504民初309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3099号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院依法审理。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嘉兴南洋万事兴化工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0512865，出票日期2021年6月10日，金额20000元，出票人宁波夸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重庆甫尚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重庆甫尚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李云：原告邹运响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文资：原告曲川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林建明：原告吴振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史佳丰：原告曹佳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华敬强：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许国林：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清芬：原告王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998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赵日锋：原告嘉兴经济开发区海广兴水果市场帝福果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吴大根、安徽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惠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诉人马鞍山市新豪电器商行就(2021)皖0504民初309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3099号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院依法审理。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嘉兴南洋万事兴化工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0512865，出票日期2021年6月10日，金额20000元，出票人宁波夸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重庆甫尚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重庆甫尚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李云：原告邹运响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文资：原告曲川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林建明：原告吴振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史佳丰：原告曹佳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华敬强：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许国林：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清芬：原告王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998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赵日锋：原告嘉兴经济开发区海广兴水果市场帝福果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吴建群：原告冯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438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徐烈、徐沐德、王月英、王巨成：原告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152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家君：原告沈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93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徐闻兰：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568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丁文丙：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67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吕建明：原告冯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43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鑫、吴秋莲、李兴：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55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曾家林：原告陶毓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上海银福纺织品有限公司：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徐显亮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9832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叶瑞源、阮惠玲：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朱彩根、朱亚萍：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凌强、常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孙红：上诉人龚士贤、施红英就(2021)苏0402民初4220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镀锐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盟五金染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拓仕达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刘浩、姚柏玲：本院受理赵肖冰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湖北金典之家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哈波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以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胥海：本院受理苏州工业园区建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巴城镇特约里百货经营部(经营者李巧巧)：本院受理深圳国资水手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3:30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印涛：本院受理刘凤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卡、合议庭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宿迁多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倪海兰：本院受理常州建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付瑞堂：本院受理魏修富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711民初3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张建良：本院受理周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各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杨：本院受理彭辉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舒晓：本院受理昆山环球达塑料涂层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郭金召：本院受理张其立与被告河南银马建设有限公司、被告郭金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4日刊登的原告崔晓琴公告中，公告期60日应该为30日，特此公告。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11日立案受理韩凤新申请宣告**韩凤旺**(身份证号：132934197309052219)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韩凤新称，韩凤旺于2007年8月23日因离家出走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韩凤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韩凤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韩凤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韩凤旺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北省海兴县人民法院

苏州登创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太仓市百通水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市力盈化纤有限公司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苏州登创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太仓市百通水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鸿瑞化纤有限公司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慈海燕：原告陈健诉你与马光勇、第三人谢峰俱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5民初6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松柏：本院受理李家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5民初5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本院根据太仓大刷院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作出(2021)苏0585强清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太仓大刷院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终结**太仓大刷院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付其堂：本院受理太仓吉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5民初566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朱朋：本院受理高雪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文华：原告太仓市沙溪镇天洲机电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5民初6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倪一民：本院受理庞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袁建君：本院受理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5民初5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两鲜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磊嘉包装材料有限